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% 的补充公告

股东青岛海发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青岛海发控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海发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7%，减持金额 31,579.6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%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23。根据股东青岛海发关于多种股份来源减持的说明，公司现将其减持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减持前青岛海发持有北京文化股份的来源情况

1、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，青岛海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北京文化股份 23,377,291 股，占总股本的 3.27%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2、2020 年 7 月 5 日，青岛海发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买取得北京文化股份 54,473,628 股，占总股本的 7.61%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

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；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2021 年 1 月 6 日，青岛海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北京文化股份 7,003,5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97%，该笔股份变动未达到披露标准。

综上，青岛海发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84,854,419 股，占总股本的 11.85%，其中 7.61%来源于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，4.24%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。

二、青岛海发多种股份来源减持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第五条、第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关于就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》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和计算原则，股东青岛海发提出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7%，其中减持的 2%公司股份来源于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，适用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；其余减持的 2.97%公司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，不适用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

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青岛海发关于多种股份来源减持说明的《回复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